

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ZHONGBIN SUN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为5人，代表股份共计626,62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7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关于确认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购买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补充确认此关联交易，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819,6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6,620,5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敏' (Li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艳华' (Liu Y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永强' (Liu Yong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